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經核長核定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館出借圖書以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畢業校友、社區人士及學區國中生為限。

二、本館借閱書時間，定為：

白天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(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開放借還書)。

三、借閱圖書時，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，然後至櫃台區由館員登錄。

四、還書時，至櫃台區將書交由館員辦理還書手續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期分分別規定如下：

(一) 教職員：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，借期 35 天，但公務上及教學研究所需參考書籍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學生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五冊，借期為 21 天，且不得由他人代辦或借用他人之學生證。

(三) 社區人士及校友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五冊，借期為 21 天，且不得由他人代辦。

(四) 借書期滿，如無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一週。

(五) 辦理圖書續借手續時，學生及社區人士需持原學生證(借書證)到館辦理續借。

六、借閱本館圖書時，請自行檢視，如有缺頁、損毀、圈註等污損情事或遺失時照下列規定賠償。

(一) 借書人自行購買原版本書籍歸還或委託本館代購原版本書籍賠償。

(二) 遺失或污損整部(套)書中之一冊者，概以整部(套)計價賠償。

七、借書人如不依期限還書，不得再借，並通知於三天內歸還，如經通知仍不歸還時，即以遺失論。本館即通知借書人照第七條各款賠償。

八、下列圖書概不外借，可自行在館內查閱。

(一) 字典、辭典、百科全書、精裝套書。

(二) 索引目錄、年鑑、年報、地圖、圖表。

九、本館遇有清查、整理、改編或裝圖書時，得隨時要求借書人還書。

十、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。

十一、借書人如不遵守本館規則，經勸告無效，本館人員有權停止其借書，並報由委員會處理。

十二、本館借書規則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